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  
傳 真：(04)23321634  
聯絡人：陳靜芝  
電 話：(04)3706-1234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二林高級中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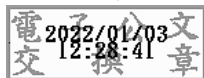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3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0017732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0177320A00\_ATTCH1.pdf、0177320A00\_ATTCH2.pdf）

主旨：函轉財團法人溫世仁文教基金會辦理「111年中小學作文  
比賽」實施計畫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溫世仁文教基金會110年12月28日仁字第  
110007號函辦理（附來文及附件）。
- 二、109、110年度因新冠疫情，財團法人溫世仁文教基金會僅  
辦理初賽及複賽，於該兩年度取得決賽資格者，得另報名  
109、110年決賽，獲決賽資格學生名單，已公告於活動網  
站（<https://write.saylingwen.org>）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 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財團法人溫世仁文教基金會、本署高中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